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，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